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粤澳深合商事交通罚告〔2026〕105号

姓名：黄嘉辉

公民身份号码：440402[REDACTED]9131

住所地：广东省珠海市[REDACTED]

本单位于2026年6月9日对你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立案调查。接市民投诉反映，其于2026年5月24日18时30分左右，从横琴口岸乘坐粤CD23892出租车前往金湾机场，车费120元，市民认为司机有绕路行为，故致电投诉。经查，当时是你驾驶粤CD23892出租车从横琴口岸载客至金湾机场，根据该车GPS行车轨迹及百度地图最短路线显示，你所行驶的路线不是最短路线，属于绕道行驶。车载视频显示，乘客上车告知目的地后，你选择横琴大桥路线绕行，并未事先向乘客说明实际行驶路线的里程、费用等具体情况。本单位多次通知你接受询问调查，你拒不配合。综上，你驾驶粤CD23892出租车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。以上事实有《投诉详情》《证明》《视听资料》《粤CD23892出租车GPS轨迹图》《营运记录截图》《百度地图查询截图》《合作区商事主体全链条监管大数据平台查询截图》《微信群通知截图》《短信通知截图》《协助调查通知书》《文书邮寄送达凭证》等证据证实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应当遵守交通规则，文明驾驶，礼貌服务，遵守下列规定：（五）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或者最短路线行驶，未经乘客同意不得绕道行驶；”的



规定。本次是你在2026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在本案调查过程中，你拒不配合调查，依据《珠海经济特区出租车管理条例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并处以一千元的罚款：（五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，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；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珠海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标准（2023年修订版）调整项目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三项第2目：“出租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绕道行驶的：（三）处罚等级划分：2. 一般处罚：一年内第一次违反规定，不具有减轻情节的，责令改正，处1000元罚款。”的规定，本单位责令你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（1000.00元）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条、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或到本单位综合执法处进行陈述、申辩。逾期未陈述、申辩的，视为你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联系人：庄先生

联系电话：0756-8333912

单位地址：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综合执法处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港澳大道与艺文二道交叉口东北角）

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

2026年7月27日

